

四校醫學大學圖書館跨校圖書互借協議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文圖字第 10700124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明圖資字第 1130006316 號函公布

- 一、立約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與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為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於對等條件原則下，提供四校教職員生教學與研究之需，經四校同意特簽訂本協議書。
- 二、服務對象：四校之教職員生。
- 三、互借方式：四校圖書館互換 5 張跨校館際合作借書證（以下簡稱借書證）。
- 四、互借原則：
 - （一）由借閱人親自攜帶跨校借書證，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
 - （二）每張借書證總借閱量以 5 冊為限，借期 28 天，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 （三）圖書互借範圍：以符合四校讀者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範圍者不予外借：
 1. 非書資料（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檔資料等）。
 2. 限館內閱覽資料（參考書、教授指定參考書、特藏資料等）。
 3.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 （四）所借圖書，如遇貸方告急，得隨時要求借閱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 （五）借閱人須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何任毀損或遺失，依四校各自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餘規定悉依四校各自之借閱規則辦理。
- 五、逾期催還、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方圖書館負責處理，如發生借閱人抗拒不負責時，由借方圖書館負責賠償貸方之損失。
- 六、四校圖書館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儘速通知對方圖書館以便凍結該張證件之借閱權；如因遺失致借貸方蒙受損失，其責任由借方之借閱人負責，若任一館未能嚴謹執行協議內容，對方館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四校協商後修正之。
- 七、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時，四校圖書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館所借之圖書，並將異動情形主動知會對方圖書館。
- 八、本協議有效期限自簽訂日，倘無任何一方提出中止之需求，則本協議書無限期延長。
- 九、本協議書 1 式 4 份，四校各留執 1 份。